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
或要約。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公佈

有關



代表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要約
以收購先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每月更新資料

謹此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祿」)及先施有限公司(「先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所刊發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所刊發之聯合公佈，以及偉祿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所刊發之公佈(統稱「二月份更新公佈」)，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佈及二月份更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先決條件之達成狀況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作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除有關執行人員已發出無需要約確認書之第(ii)項先決條件外，所有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就第(i)項先決條件而言，誠如二月份更新公佈所披露，偉祿、美林控股、林曉輝博士及蘇嬌華女士已就建議更改先施人壽保險及先施保險置業之「控權人」（定義見保險業條例）取得必要批准向保險業監管局正式提交申請，以及偉祿已於本公佈日期提交其就達成第(i)項先決條件須提交之所有必要文件及申請。除上述向保險業監管局提交之申請外，偉祿尚未達成其他餘下先決條件。於本公佈日期，偉祿自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來，並無自先施收到有關先決條件達成狀況之任何進一步最新消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偉祿透過其法律顧問向先施發函，要求先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下午五時正前，提供先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與一間金融機構所簽立之150,000,000港元（「該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協議（「該貸款融資協議」）及相關抵押文件（該貸款融資協議已於先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之副本，以評估其條款及條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對作出或進行要約造成之任何影響。於上述函件中，偉祿亦提請先施董事會留意相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有關該貸款融資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定（如有），例如其是否包含任何限制先施控股股東變更之契約；或有關Win Dynamic（作為先施之控股股東）將其先施股份權益質押或抵押作為擔保之任何規定；或有關Win Dynamic特定表現之任何契約；或先施提供任何資產作為該貸款融資之抵押之詳情。偉祿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尚未收到任何回覆，但偉祿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收到先施之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之傳真文件，表示其正向先施取得指示，並將於適當時候提供回覆，惟在此期間未能就相關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偉祿將就先施迅速回覆所要求資料向先施及其顧問密切跟進事件，並將監察該貸款融資協議對達成先決條件造成之影響（如有）。

偉祿將繼續達成先決條件並密切監察事態發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必要時及／或每月刊發載有先決條件之達成進展及與要約相關之任何重大事態發展之進一步公佈，直至要約之相關要約文件寄發為止。

警告

先決條件必須於作出要約之前獲達成或(倘允許)豁免(視情況而定)。因此作出要約僅為可能進行之事項。故此，偉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偉祿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要約人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要約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